

#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学院 2018 年高职自主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进行顺利，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2578

第五条 学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奥体路 52 号；  
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按规定年限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并报广东省教育厅电子注册。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自主招生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实施方案、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办公室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实施方案，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负责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及招生录取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考试专家组，负责命题、阅卷、面试、评分等考核选拔工作。设立纪检监察保密组，负责命题、考试、面试、录取等环节的纪律检查、安全保密和对自主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 **第四章 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并取得 2018 年考生号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1) 报考文理类专业，文科生：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理科生：政治、地理、历史三门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一门学科成绩达到是 C 级及其以上等级，其它二门学科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2) 报考体育类专业，相应三门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成绩达到 D 级及其以上等级，且 2018 年广东省体育术科统考成绩在 180 分（含）以上。

#####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报考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并取得 2018 年考生号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2. 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与所报考的高职院校招生专业大类相对应，并取得与招生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为国家职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或省级以上人事劳动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或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 B 级以上（含 B 级）证书。专业及技能证书要求对应表（详见附件 2）。

#### **第五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 **第十六条 招生专业和计划**

1.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为运动训练、体育运营与管理、社会体育共 3 个专业，招生计划为 198 人。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以当年省物价局标准为收费标准）。

2. 面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招生专业为运动训练、体育运营与管理、社会体育共 3 个专业，招生计划为 72 人。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以当年省物价局标准为收费标准）。具体招生专业要求见招生宣传简章。

如我院高职自主招生计划未完成，则将其转为面向广东省的普通高考体育类招生计划。

第十七条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高职院校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学及转专业。

## 第六章 考核方式及考试时间

第十八条 我院自主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自主招生实行考生自愿，考生由所在学校根据考生综合素质和报考条件推荐报考，每名考生只可以报考我院1个专业志愿。

### （一）报名及填报志愿

我院自主招生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3月1日至3月15日，考生通过互联网登陆“广东省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使用高考报名号及密码进行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选择考核方式，填报志愿及缴费，录入相关报名信息等。逾期不再办理报名及志愿填报手续。

考生可根据本人报考条件，在“学考+校测”（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及“文化基础+职业技能”（面向中专毕业生考生）两种考核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报考。每名考生可以报考我院1-2个专业志愿。

报考“学考+校测”考核方式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及“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中职毕业生考生直接登录“广东省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操作指引进行报名及选择我院不超过2个专业进行填报志愿。中职毕业生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中职阶段所学专业证明材料原件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原件电子版。符合中职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免考“技能证书”条件的考生，还须在报名系统中按要求上传获奖证书原件电子版。

### （二）报考方法：

统一通过“广东省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主要步骤及注意事项为：

1. 通过互联网登录广东省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

（网址：<http://www.eesc.com.cn/gzks>）。

注意事项：为顺利报名，建议使用电脑进行操作，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

2. 使用高考报名号及密码登录。

3. 阅读《考生承诺书》后进入系统。

4. 选择报考类别。

注意事项：我校属“高职自主招生(高中)(校测)”以及“高职自主招生(中职)”类别。

5. 填报志愿。

注意事项：我校院校代码为 12578。

6. 选择校测科目。

注意事项：一级科目选择“体育术科”，二级科目即是考生的选考专项，建议选择自己成绩最好的一项。

选好二级科目并保存后，系统会立即自动完成审核，考生可马上进行缴费操作。

7. 缴费。

系统提示缴费成功则已完成报名。

### （三）考生资格审核及确认

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核由平台自动完成。中职毕业生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我院在3月15日至3月17日期间通过统一招考平台完成。在此期间我院将针对中职毕业生考生在统一招考平台上提交的中职阶段毕业证书或在校（含就读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审定考生的中职学历情况及专业对口情况。符合中职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免考“技能证书”条件的中职毕业生考生，我院还须审核考生在统一平台上提交的证书扫描件，并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审定考生免试或免考“技能证书”的资格。

第十九条 我院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考试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正常录取。

第二十条 考核科目：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根据报考对象的不同，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的考试形式，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其中，“文化素质”统一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以下简称“学考”，满分为300分）；“职业技能”主要对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我院采用体育术科测试模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校测”，满分为100分）。

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考试（含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的考核形式，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的权重比例为4:3:3，入学测试总分满分为500分，其中综合文化知识考试满分为200分，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满分为150分，职业技能考核满分为150分。职业技能考核我院采用体育术科测试模式进行。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分值	考试日期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职业技能	100分	3月24日下午
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综合文化知识	200分	3月24日上午
	专业综合理论	150分	3月24日上午
	职业技能	150分	3月24日下午

###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

#### 1.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文化素质考试：统一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

职业技能考核：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体育术科测试模式，旨在考核考生专业方面的基础素质和基本技能。

## 2. 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文化基础考试：含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综合文化知识考试内容涵盖自然和人文科学基本知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人际交往基本常识、汉语言写作基本能力等技能型人才必备的实用性知识要求；专业综合理论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专业的理论基础掌握程度。试卷均采用笔试形式进行。

职业技能考核：职业技能测试采用体育术科测试模式，旨在考核考生专业方面的基础素质和基本技能。

3. 具体考试范围请考生参阅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考试大纲。

## 第七章 录取规则

###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构成

#### 1.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入学测试总分=学考成绩+职业技能成绩。

#### 2. 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入学测试总分=综合文化知识考试成绩+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成绩+职业技能考核成绩。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07号）精神，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在录取时免试、免考。符合免试、免考条件的考生，经教育厅、考试院核实资格，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获得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毕业两年内参加我院与获奖项目相同或相近专业，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我院考核公示后，可免试录取。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二、三等奖的在校生，报考我院与获奖项目相同或相近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获奖资格，可免“技能证书”，但仍需参加文化基础考试和职业技能考核，按正常的录取程序进行录取。具体考核标准及免“技能证书”实施办法见我院自主招生简章。

第二十四条 我院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录取。如某招生专业符合成绩要求的考生数量不足，学校将减少该专业的招生计划。

### 第二十五条 面向普通高中考生录取原则

按不低于考生入学测试总分的50%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文化基础考试、职业技能考核成绩皆不得低于考核满分的40%。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在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

和入学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取满计划为止，入学测试总分相同时，按职业技能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提出入选考生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正式录取的考生名单。

#### 第二十六条 面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录取原则

按不低于考生入学测试总分的50%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在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和入学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取满计划为止。入学测试总分相同时，按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报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正式录取的考生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招生录取均不限男女生比例，录取的考生不得转学。其中，考入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不得转入统招专业；考入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考生填报志愿请认真思考，慎重选报。

第二十八条 我院将在招生网上公布考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并报省招生办审核备案。最终录取名单以省招办审核结果为准。我院将根据省招生办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在招生网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 报考我院自主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可同时参加高考，参加本科院校录取，但不能参加高职高专层次的录取，也不得参加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为录取依据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填报本科院校志愿并被本科院校录取的考生，取消专科层次录取资格（含普通专科和高职院校），即取消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资格，不得转回原自主招生录取院校，也不得参加其他高职高专层次的录取。报考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为录取依据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

## 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

#### 第三十条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由学校校长负责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校招生就业办和纪检部门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职能小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定。我院将认真制定并公布招生章程，做好宣传发动、报名、报名审核、考试、成绩评定及上报和录取等工作，并利用网上报名系统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我院）自主招生的网上报名工作。

#### 第三十一条 精心组织，妥善安排，确保组考工作安全有序

高职院校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学校组织考试考核，自主择优录取”的选拔模

式。命题、考试与评卷在省教育厅和教育考试院的指导监督下由我院组织实施。我院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按照“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严格保密制度，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安全保密、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自觉接受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加大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发动，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我院已构建公开透明的高职院校招生信息网，将我院招生政策、考生报考资格和报考条件、招生计划、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或文化基础考试成绩、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予以公示，让广大考生和社会及时获取招生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我院将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资源做好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的宣传发动工作，在本校招生信息网上及时公布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报考资格、免试公示、成绩发布等，为考生传递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为我院2018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三十三条** 学校自主招生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	编制招生章程、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宣传
2月25日至 2月28日	办理高考补报名手续
3月1日至 3月15日	报考考生在统一招考平台上报名及填报志愿。中职毕业生考生根据我院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根据系统指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待系统自动验证或我院审核通过后根据我院要求缴交考试费。
3月15-17日	考生网上查看报名资格审核通过情况，并打印准考证
3月24日上午	面向中职毕业生考生组织文化基础考试
3月24日下午	面向普通高考毕业生考生、中职毕业生考生组织职业技能考试
4月13日前	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
4月13日	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

## 第九章 体检要求

**第三十四条** 参加学校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在3月15日前根据有关要求参加广东省普通高考体检。无广东省普通高考体检结果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六条 经我院自主招生所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录取通知书)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一章 奖贷助学金设置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奖助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 纪检处

联系人: 王迪生

监督电话: 020-61034002

传真号码: 020-61034002

电子邮箱: jjbgsh126@126.com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0-61034014

传真: 020-61034014

电子邮箱: 61034014@163.com

学校网址: <http://www.gdvcp.net>

招生网址: <http://www.gdvcp.net/type-single/000149.html>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授权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省的规定为准。本章程适用于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自主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4日

附件 1: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 (学考+校测) 一览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要求	考核方式	(体育/音乐/美术) 2018 年统考成绩	备注
1	运动训练	3 年	60	6410	三个及以上 D 级	“学考” + “校测”	体育 ≥ 180 分	
2	社会体育	3 年	60	6410	三个及以上 D 级	“学考” + “校测”	体育 ≥ 180 分	
3	体育运营与管理	3 年	78	6410	一个及以上 C 级	“学考” + “校测”	/	

附件 2: 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招生专业	对应中职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技能证书或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要求 (只需以下证书的其中一种)	证书颁证单位名称	证书等级要求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用	3 年	40	6410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办公软件应用, 体育技能证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中级/四级及以上; B 级及以上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体育运营与管理	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等体育与健身类专业;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商品经营、连锁经营与管理、国际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卖品经营、会计、会计电算化、统计事务、英语、商务英语、客户服务与管理等; 办公室文员、文秘、商务助理、公关礼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管理等; 休闲服务等休闲保健类专业	3 年	12	6410	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调试工、计算机辅助设计绘图员(电子)、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涉外)秘书职业资格证书、涉外秘书、秘书、文秘、商务秘书、电子商务师、物流员、公关员、采购员、商务策划师、物业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管理师、企业培训师、通用管理、外销员、信用管理员、会展管理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模块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中级/四级及以上; B 级及以上
社会体育	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等体育与健身类专业; 社会文化艺术、舞蹈表演等文化艺术类专业; 学前教育教育类专业	3 年	20	6410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办公软件应用模块操作员、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会计软件应用模块会计电算化员/营销员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办公类、计算机类) 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体育技能证书证书、教育基础综合证书、旅游证书、艺术证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中级/四级及以上; B 级及以上

